

新野县人民法院

新法〔2022〕32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加强诉前调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院各部门：

现将我院《加强诉前调解的若干意见》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新野县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0日



新野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诉前调解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风险，减少人民法院的受案压力，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调解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向法院咨询立案时，法院工作人员应告知当事人通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优点，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第二条 人民法庭设立指导民调办公室，由法庭干警分包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工作，帮助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第三条 指导民调办公室通过举办培训班、巡回审理、邀请旁听庭审等方式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

第四条 指导民调办公室协同司法所每月召开二次民调会议，通报民事案件信息和新的法律法规，指导解决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民调组织了解民间纠纷的调处情况和诉讼当事人的思想动态、社会活动等情况。

第五条 法院应注重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培养、推荐和

选拔政治素养强、思想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法院在巡回办案中，可以邀请当地人民调解员参加开庭旁听、协助调解或参与庭审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民间纠纷中要求法院指导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给予支持，向人民调解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和方案，并跟踪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过的案件，适用简易速裁方式，快立、快审、快执，支持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对在人民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协议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一般应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制作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旁听案件的审理。

对无效、可撤销的人民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调解组织说明具体理由和原因，并听取其意见，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已经公证具有债权内

容的人民调解协议，人民法院予以快速审查、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调解组织无法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可指导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依法诉讼或选择行政机关解决。

第十三条 人民法庭在所辖区司法所建立法庭联络点，协助司法所的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组织、司法所的案件指导情况建立台帐，对所指导案件的进展和解决情况登记造册。

第十五条 人民法庭和辖区司法所有关人员每月召开一次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在调解中的相关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难题。

第十六条 对于进入诉讼的案件，法院可邀请司法所工作人员协助法院调解。

第十七条 法庭与乡镇综治部门相结合，及时掌握各个时期社会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和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制订出适合不同类型民事案件的调解方案。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设立诉前人民调解室。人民调解室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调解室的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员组成，也可由人民调解员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在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时，应向当事人发出“纠纷化解方式申请书”，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室解决纠纷。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下列纠纷，立案庭应注重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

- （一）婚姻家庭纠纷；
- （二）相邻纠纷；
- （三）事实清楚的债务纠纷；
- （四）宅基地纠纷；
- （五）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所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
- （六）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如果当事人接受建议，要求当事人在申请书上签名或盖章。立案庭将案件登记后出具《委托调解函》，将相关诉讼材料转交人民调解室调解。

立案庭应适时进行跟踪，掌握调解进度，及时对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由调解室调解不方便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诉讼材料交由当事人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室或人民调解组织主持调解应当在接受委托后一个月内完成，如在规定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将事由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如各方

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室继续调解的，调解时间不受此限。

第二十四条 调解成功的，调解室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如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民事协议的，由立案庭审查立案，并依法确认。

第二十五条 对双方当事人一起到法院要求调解解决纠纷的，由立案庭审查立案，并做调解工作。

立案庭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法院不予受理的民事纠纷，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经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转交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纠纷发生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做调解息诉工作。

人民法院对属于法院案件受理的范围，但法院受理后难以化解矛盾的，可暂不立案，由立案庭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